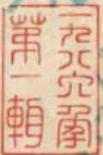


都安文史



都安瑶族自治县志办公室 编
都安瑶族自治县政协文史组 编

印发《都安文史》说明

《都安文史》开始印发了。经过多年的收集和许多老同志提供的资料，对都安的发展史有了个梗概。为了供大家研究参考，我们将汇集到的文史资料加以整理，分期分批印刷成书。以期得到大家的支持和指导。由于这些史料多是个人记忆和回忆写成的，难免有缺陷或与事实不符的地方。请知情者加以补充和更正，使史料充实完善。还望同志们积极提供各方面的史料，以便把都安的情况弄得更清楚全面。为修编新县志打好基础。

编写文史资料，我们尚缺乏经验，望大家批评指正，以便不断改进。未经同意，请勿引用。

编 者

都安文史 (第一辑)

目 录

| | | |
|-----------------------------|-----------|------|
| 都阳、安定土巡检司承袭简况 | 县志办公室 | (1) |
| 安定司潘氏土官袭位的口碑传记 | 苏炳璜、县志办公室 | (5) |
| 安定土司官吏的薪俸 | 县志办公室 | (7) |
| 潘凤岗的“纪功碑”和“墓碑” | 县志办公室 | (8) |
| “潘凤岗纪功碑”考疑 | 卢家瑾 | (13) |
| 土司官潘凤岗败诉 | 苏炳璜 | (15) |
| 潘凤岗及其后裔的兴衰 | 韦精忠 | (16) |
| 卢、马、张、王、反对土司官 | 苏炳璜 | (21) |
| 蓝驮边聚众反土司 | 苏炳璜 | (21) |
| 白骨冢碑 | 县志办公室 | (24) |
| 都阳土司黄云桢墓碑 | 县志办公室 | (25) |
| 赖二姐上京告状 潘春台丢官坐牢 | 韦精忠、韦金编 | (26) |
| 两块古碑辨 | 县志办公室 | (28) |
| 金钗地名的由来及其变迁 | 韦精忠 | (33) |
| 安阳书斋暮春独夜书感 —— 蒙芙初先生遗作 | | (33) |
| 古迹轶事 | 韦精忠 | (35) |
| 都安纱纸业的过去和现在 | 韦承兴 | (38) |
| 水族的源流与习俗 | 丘发林 | (57) |
| 旧《都安县志》对土司官、县知事、县长一些主要人物的评价 | 县志办公室 | (60) |
| “长毛洞”的来历 | 邵启俊 | (67) |
| 都安行政区划沿革初探 | 县志办公室 | (70) |
| 附录一：都安史略 | 黄觉民 | (76) |
| 附录二：本县区域之沿革及改县后之概略史迹 | 贺继章 | (78) |
| 解放前历届都安县知事、县长概况 | 县志办公室 | (79) |
| 粤桂战争对都安的影响 | 韦精忠 | (84) |

| | | |
|------------------------|-------------|---------|
| 兵燹——都安动乱的源头 | 苏炳璜 | (88) |
| 解放前都安女子教育简况 | 韦精忠 | (91) |
| 解放前都安的公路、渡口、桥梁 | 苏炳璜 | (92) |
| 私立力行初级中学概况 | 韦精忠 | (94) |
| 都安县城最大的商行——公诚行 | 县志办整理 | (100) |
| “红渡担捐”小史 | 韦精忠 | (102) |
| 县民众自卫总队的来历及内幕 | 韦精忠 | (103) |
| 日冠飞机四次轰炸都安县城 | 唐毓珍等 | (106) |
| 高岭机场的建造始末 | 县志办公室 | (107) |
| 近代都安的几次大灾害 | 苏炳璜 | (108) |
| 话剧在都安 | 韦精忠 | (109) |
| 都安县城假解放的内幕 | 韦精忠 | (110) |
| 一块古道石碑——万福同皈 | 谭任光 | (116) |
| 征兵伊始及其弊端 | 苏炳璜 | (117) |
| 四乡人民反三征和伪县府的镇压——亮山事件始末 | | |
| | 都安地党办、党史办 | (118) |
| 伪省府西迁种种 | 资料摘编 | (122) |
| 都安县“国大代表”竞选闹剧 | 韦精忠 | (124) |
| 潘孟甲与陆东海 | 韦精忠 | (126) |
| 潘孟甲的兴衰 | 韦精忠 | (129) |
| 吴云鹏事略 | 韦精忠 | (131) |
| 道公闹县衙 | | |
| 伪县长杨松涛为子求神丑剧 | 韦精忠 | (134) |
| 唐坤任伪都安县长二三事 | 韦精忠 | (135) |
| 一场煞住官威的斗争 | 韦精忠 | (136) |
| 陈德华谋反和县衙内讧 | 韦精忠 | (139) |
| 陈泰春、张文杰为何丢官坐牢 | 韦金编 韦精忠 | (142) |
| 都安之“四大金刚” | 唐毓新 韦精忠 苏炳璜 | (143) |
| 国军一三五师逃经都安事略 | 韦精忠 | (149) |
| 昔日都安八景 | 苏炳璜 | (150) |
| 解放前安阳镇的鸦片烟帮琐谈 | 韦精忠 | (153) |
| 安阳镇解放前的赌风与赌税 | 韦精忠 | (154) |
| ·钱币·银币·纸币 | | |
| 都安货币沿革琐谈 | 邵启俊 | (156) |

都阳、安定土巡检司承袭简况

都安县志办公室

官，所以为民，治事者也。古者设官分职，原为曲尽治理之能事，并为谋社会大众之幸福。本县在明嘉靖六年以前（约公元1527年以前），遍地皆榛莽荒秽，苗瑶杂处。其统治官，均龙纪鸟名，无从稽查。据说较为置信者，谓只有谭望、谭江、谭意等三人，相袭为本土土目；嘉靖六年以后，潘良代之，受命为安定司土巡检，乃沿用世袭制。都阳土巡检司亦同。迨至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改任流官，称为弹压。官制内容，亦无从稽查。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四月，并都阳、安定两土司为一县，称名都安。官称县知事，至是乃略有记录。然任官惟贤才，间亦有贤不肖者，非职官，原则之过也。

（一）都阳土巡检司

1、黄留，其后裔称，原籍湖广汉阳人。明朝嘉靖六年（1527）他以武生身份随从新建伯王守仁出征岭南。黄留因征战有功，受封为都阳土司。黄留无子，传位其弟黄罗。

2、黄罗，因无弟，由儿子黄光荣继位。

3、黄光荣，传位其弟黄成。

4、黄成，传位给黄光荣之子黄福。

5、黄福，无弟，传位给儿子黄承祖。

6、黄承祖，无弟，传位给儿子黄河清继承。

- 7、黄河清，传位给儿子黄忠荫。
- 8、黄忠荫，由儿子黄祐继位
- 9、黄祐无兄弟又无子，由黄忠荫弟黄忠辅继位。
- 10、黄忠辅，传给儿子黄宏恩。
- 11、黄宏恩，二弟被兴隆土司韦承业所杀，自己又无子，传位给三弟黄宏义。
- 12、黄宏义无子，又无弟，传位给黄忠荫的季弟黄忠佐的儿子黄宏会。
- 13、黄宏会，是黄河清的孙子，无子，传位给黄忠荫的庶兄黄忠国之孙黄周。
- 14、黄周，传位给儿子黄金鼎。
- 15、黄金鼎，传位给儿子黄玉藩。
- 16、黄玉藩，儿子黄宗保继位。
- 17、黄宗保，儿子黄垣远继位。
- 18、黄垣远，儿子黄廷献继位。
- 19、黄廷献，传给儿子黄世琳。
- 20、黄世琳，传给儿子黄云贞。
- 21、黄云贞，儿子黄元贵承袭。
- 22、黄元贵，儿子黄永烈承袭。
- 23、黄永烈，儿子黄荫堂承袭。
- 24、黄荫堂，无子，其弟黄少俄承袭。
- 25、黄少俄。至此改土官为流官

民国初年，改土归流，都阳土司辖地分为下段三团（今属平果坡造一带）、上段五团（下礼团、林福团、老福团、龙江团、豆也团）、寨巴团、六江边团（今百马乡沿河一带）、平社团等。民国五年（1916）与安定土司并为都安县。

(二) 安定土巡检司

其后裔称，于明嘉靖六年（1527），始祖潘良跋随初建南王文成公（即王守仁）征讨卢苏、王受，平八寨叛蛮有功。于第二年受封安定土司，世袭，儿子潘宝承袭。

2、潘宝，明隆庆年间（1567—1572），继承父职。后由儿子潘廷纪承袭。

3、潘廷纪，明万历年间（1573—1620）承袭父职，奉府宪征兵，随巡抚征寇有功，受赠将军衔。后由儿子潘玉承袭。

4、潘玉，明天启年间（1620—1628），承袭父职，因有军功擢加守备衔，受赠武节将军。后由儿子潘应奎承袭。

5、潘应奎，明崇祯年间（1629—1644），继承父职，早逝无子，由其弟潘应壁承袭。

6、潘应壁，明崇祯末年承袭兄职。时明朝已亡，乃捧印向清朝政府投诚。当局仍委他承袭土巡检，尽职有功，受赠初略将军，任职到清朝康熙九年（1670）才由潘如禄承袭。

7、潘如禄，清康熙九年继承父职，到十三年（1674）时，吴三桂叛清。潘如禄忠节自矢，不受伪命令，子宗藩主司务，弟如林襄理之。如禄驰骋在外，联合抗贼。十五年（1676），将军传宏烈出兵广肇，先迎王师，给授剿总兵官衔，激励上属，合兵破贼，乘胜进窥滇黔。十八年（1679）广西宏烈题奉，特受龙虎将军援剿，总官兵钦赐抗节孤忠，四调赴随征，并援左江总镇都督府。其子潘忠藩承袭。

8、潘宗藩，袭父职，享父业，在位六十多年，到乾隆七年（1742）传位其子潘宏武。

9、潘宏武，在位不到一年就死，其弟潘宏猷承袭。

10、潘宏猷，乾隆八年袭位，十三年死（1743—1748）
传位其子潘正。

11、潘正，乾隆十三年（1748）袭位，三十八年（1773）
传位其子潘元福。

12、潘元福，乾隆三十八年袭父职，五十二年（1787）
传位其子潘清琪。

13、潘清琪，乾隆五十二年袭位，无子，嘉庆十一年
(1806)，其弟潘清汉继位。

14、潘清汉，嘉庆十一年，道光元年（1821）告休，赠
奉政大夫。道光十年（1830）传位其子潘槐、赠通奉大夫。

15、潘槐，清汉之子，道光十年袭位，早逝无子，道光
十五年（1835）传位其弟潘梧。

16、潘梧，又叫潘凤岗，道光十五年袭位，二十五年
(1845)，随彭知府剿各土司股匪，如张嘉祥、大牛肠、苏尚
基等，蒙赏戴六品蓝翎，督办九土司团务后，又兼田州土知
州。咸丰元年（1851年）卢兴（卢卜彬）、马昌基因土官加
粮而反抗，联络外县人黄四，破司衙焚衙署，声势颇大。潘梧
先后对其平之。咸丰十年（1860）三月，于今菁盛乡菁盛街
匹夫雄关处，据获太平天国洪秀全部将石镇吉等数百人，蒙赏
戴五品花翎加同知衔。同治三年（1863），瑶王蒙李旺（蒙得福）
结股反抗。潘梧奉令剿平之，蒙赏“勉勇巴图鲁”（满语，
勇士之意）。梧于光绪八年（1882）传位其子潘承熙，死于
光绪十三年（1887）。

17、潘承熙，又叫潘春台，光绪八年袭位，禀贡生。光绪十
三年（1887），据获古零土司叛徒蓝妙观，赏戴六品衔、二
品封典和府廷标，委为绥远军督办安定司，获印古零司弹
压，手执四印。旋因事被扣押狱。上派倪孝先代理司务，称
弹压官。倪孝先之后，任未接任弹压。

18、潘启基，潘承熙之子，擢奏准代父办理司事。光绪

二十八年（1902）承熙死，其子潘毓鑒继位。

19、潘毓鑒，光緒二十九年（1903）襲位，三十年（1904）三月，“改土歸流”，改由上司派流官彈壓管治。

从光緒三十年（1904）三月至民國四年（1915）二月，历时十一年，安定土司历任彈壓名单如下：倪孝先、任未、刘齐衡、黃玉森蔡澄；陈伦元、毛贡梁、吕德基、蔡綏昌、何汝明、杨和员赖以承、吴钟侃、马胜超、潘毓鑒、陈启琛。

（根据旧《都安县志》和有关资料整理）

附：明清王朝律定的土官世袭制

《大清律》有关条文：

凡土官病故，府督抚于提报之时，先查明应袭之人，取其册图邻封具结，并领号纸，限六个月内具题承袭土官至土官承袭。取时，先由府县州邻具印切结，土官亲供宗图及原号纸，详送督抚具题袭替若应袭之人。未满十五岁者，奉令亲属土舍护理司务，岁满后则具题正式承袭。

安定司潘氏土官袭位的口碑传说

苏炳璜 县志办公室

安定土司是怎样建立起来的？潘氏是怎样承袭安定土司官的？根据概述如下。

“安定”这个名称，始见于汉朝。汉代时，安定属增食县、领方县；三国时，属怀安县、临浦县；晋、宋、齐、梁陈时代，属增翊县、晋兴县；唐代至宋代，属羁靡田州，叫安定监，属述昆县；宋熙宁八年，废述昆县，改为镇，并入

宜山，安定划归武缘县。明朝永乐二十年（1422），群盗蜂起，当局任命镇远侯顾兴祖为征蛮将军，率领贵州、湖广二万五千军征剿，藩属各地始得平息；武缘骚乱尤甚，顾兴祖特选派贵州安南衙万户侯宋献率兵进剿，斩寇三百余级；还有些余党残匪，顾公不再用兵，以招抚安之。匪既平，委岑瑛为思恩州牧，州治临属武缘县，安定归属思恩府武缘县。明洪熙元年（1425），岑瑛将辖地分为十三堡；安定是其中一个堡（相当于一个部落）。安定酋长谭意，号凌云，原籍山东（山左），与黄司公一同到此落户，众推长之。一天，谭意起写呈文上报，尚未脱稿就去吃饭，置文于案上。是时，有个卖水油的商贩，名叫潘良，武缘县邓柳人，来到谭家。他常与谭意交易，彼此熟识，见谭意文稿于案上，看后，代为修改。谭饭后见而骇之，深为赞扬，因而挽留潘良在身边，代办文稿，时而还派他运粮去思恩府，潘因而不断得到重用。明嘉靖六年（1527），潘良跟随新建伯王守仁（文成公）征剿岑猛余党。王守仁将十三堡合并为九个土司后，潘良因征剿岑猛有功，于嘉靖七年（1528）受封为安定土司（土巡检），世袭其职。安定土司即由此开始。过去是谭意做官，潘良卖油；谭被潘接替以后，潘怕谭谋反，于是暗使多人伺机杀谭。谭意敌不过潘良，于岜仑古柴地被杀，其亲属将尸体葬于岜仑山岩洞内，刻有墓碑（未查考）。

十三堡并为九个土司，即：安定、都阳、定罗、兴隆、白山、那马、古零、旧城、下旺。安定土司管辖地界，东至金钗、大成、百旺、拉烈、地班、齐东；南至地苏、才江、三弄、拉楼、红渡；西至大良、甘棠；北至高岭、九顿、“瑞难关”（今耀南村），共分十个城头。土司衙门只设师爷一人（或帮办一人），掌管文牍、粮赋、判案等事项。

安定土司官吏的薪俸

县志办公室

根据旧《都安县志》记载，安定土司官吏的薪俸全靠征收农民的赋税开支，数据年复加大，且由当政者自定。清乾隆元年（1736），经恩土府核准，年收土俸银子五百四十两。清乾隆八年（1743），潘宏猷承袭土官后，增收土俸三百两，私背部文共收八百四十两，尚有官禾钱（官家种田费用）三千四百二十吊，不在土俸之列，以作养膳。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司主潘正强将丹榄（今地苏乡赞字村）弄黎（今地苏三黎村）的土地并入官庄，作为官族之田，还要农民无偿代耕，自出秧苗和种子钱。农民市杭上书告状，反被禁押拷打，还罚银子四百两。大小官吏的薪俸，全都摊给农民负担。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安定土司管辖的十个城头，人口不到十万，征收的赋税、土俸达一千五百四十七两银子，用于豢养土司差吏五百多人和差使费。他们派差去南宁一次，每名差吏支钱五百文（时用铜钱，文即货币单位）；去武鸣一次，每名夫役三百文。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十二月，司主潘正去百色，竟派差吏一百多名，每名支钱一千文。土官每次出巡，所到之地要农民负担伙食费；土官审理的农民刑案件，要收铺堂费、送案费、出狱费和马夫费；土官的丧葬、嫁娶、生育、祝寿，还向农民索取红白费。

对土司的横征暴敛，黄祥曾上书告到抚院。其文如下：为臣派难当，恳求提讯，以甦民困事。窃维安定土司，自乾隆元年内，经白山土司主详准土司缴土俸银五百两，迨司主潘宏猷任事，加增收土俸三百两。民等不敢抗。至司主潘正于

乾隆二十五年内，加派公馆盐饷等项银两，又将丹榄、弄黎二村民庄改为官庄。韦杭等不服，呈诉于卢熊抚院，蒙批示准提讯办理等词。司主旋将之人，诺之赴质，反将韦杭押禁。韦茂等又赴省城投控，司主予令头目唐经带领役杂，锁茂回司监肃，连同韦杭问责治罪。蚊等何敢蹈轍再辙，自干法纪。奈司主幕僚戴应贵，官族潘宏猷等奸目韦祥等刁唆，司主下绑拘唤蚊等，押给清枚，厘定垦单，以熟为垦，增收垦银四百余两，现收去银二百余两。又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司主因事赴百色，伊等刁唆派夫一百多名，惟夫力不用，每名折钱一千文。伏思厘定垦单，增收垦银，又收代夫力钱。种种暴敛，穷民苦丁，实属粉骨难填。迫得应情哭诉宪辕准提讯究，救民于水火。俾银粮夫马，永循定例，官民相安，顶于万代。（略）

备具清单粘连敬呈上告。

潘凤岗的“纪功碑”和“墓碑”

县志办公室

（标点符号是县志办加的）

潘凤岗，名梧，是安定土司第十六代巡检（土官）。他于清道光十五年（1835）袭位，清光绪八年（1882）传位给其子承熙（春台）在位四十七年，死于光绪十三年（1887）十月二十九日。清咸丰十年三月，他带兵埋伏匹夫关（今菁盛附近），擒获太平天国名将石镇吉，因而于此立“纪功碑”。在此之前，他平息卢马张王之乱；在此之后，他又剿平瑶族首领蒙李旺（蒙得福）之乱，他的“功绩”全记在

他的“墓碑”上。这两个碑文，可窥见土司制的形成和发展概略。特原文抄录，供参考。

安定司世侯潘公凤岗纪功碑

盖维非常之人，斯负非常之志，因建非常之功，然有非常之事，必纪非常之实，斯永非常之名，没世不称，君子所以深自疾也。伏忆廉能循吏，政刑足法郡邑，且得以留名，才艺文人题咏，所经山水亦因而生色。燕然片石，安南一柱，古人追无意于斯哉！亦以志非常之不易耳。兹我亲翁潘公凤岗，固素负非常之志，而成非常之功者也。公袭职抚有斯土三十余年，日事军戎，智勇卓著。逆巨寇，为之斩馘者，不知凡几？！推擒获发逆石镇吉，以寡胜众，以弱制强。事出非常。仿古良将，询不多让，因论功歼厥渠魁，且得蒙

恩懋膺上赏，不为纪其实，其地将亦黯然矣！过者目之，谓为纪功也，可谓为纪恩也，亦无不可。石逆镇吉，粤之浔州平南人（按：应为广西贵县人）。自金田谋叛，随逆首洪秀全，窜扰三楚，以迄两江，纠众数百万计。石逆犷悍骁锐，为诸贼冠，攻城掠地，所向披靡。伪称王，绣大纛，标锦字曰：“协天燕”，纵横吴楚间，无敢撄其锋者。咸丰十年，合为翼王石达开党，计四十余万，回窜粤西，围省城，经月弗克。分夥直下柳、庆思、浔，进攻百色，贼自内变，欲寻路入黔。天夺其魄，误沿红水江下，迷不得路。公闻之，即调练勇四路邀截，复亲督千人，扼守险隘。石逆奋攻隘栅，公开栅数战不利，惟退守险要。有议贼锋锐甚，让路与出，而后击之者。公曰：“虎已入陷，何可纵也！吾与贼

誓不俱生矣。”益激励勇练，固守严密。石逆求战不得，欲出无路，力穷粮尽，迫至匹夫关，全党束手就缚，时岁次庚申三月十二日。十数年穷凶巨恶，一旦成擒，遐迩闻风，欣幸且异，公使长子广东即补同知承烈，解诸贼入省，中丞刘公长佑，亲谳，即行正法，上其功，承

旨锡晋五品衔，赏花翎。自今经其地，妇孺皆能历历言之，靡不羡公非常人臣而识焉！余丙子冬道出匹夫关，度势思情，曷禁神往，及与公面谈，尽悉颠末，是诚非常之事也。公不好名，公之功曷可泯焉？走笔述此，且为之颂曰：

懿尔石逆，罔于天命，封虎其凶，犷悍且劲；破竹长驱，夫谁是竞！伟哉，潘公智勇兼并，用军最精，曰忠与信：闻警奋然，雷霆若迅，断贼之粮，截贼之径。二十万人一朝力尽，虽强奚为，弱亦汝困；虽众曷施，寡亦汝胜，燕协天兮燕难飞，马迷途兮马不进。扼抗而拒险兮，吾当关之惟雄，俯首而就缚兮，尔何吉之尚镇。石兮石兮，质既碎其冥顽！凤兮凤兮，华益增而采振。人争覩为快兮，何如是之神奇，名不愧其实兮，应即呼之安定。

姻愚弟桂林丁卯科举人邹绍峰顿首拜撰

光绪二年岁次丙子孟冬月吉旦立

潘凤岗墓碑

(标点符号是县志办公室所加)

皇清诰授奉政大夫晋授朝议大夫花翎同衔勉勇巴图鲁前袭安定司潘世侯墓表

勅授文林郎广西补用知县乙酉科拔贡年家子自鹿卜永春拜撰
公先潘氏讳梧字凤岗，先世山东益都县人，明嘉靖六年，思恩土目王受与田州卢苏煽乱，新建伯王守仁受命招抚，始祖良从征有功，七年，列思恩地为九土巡检司，受良安定司，得比（此）于世官，祖先福，考清汉，能世其职。公生而沉毅，及长倜傥，有大志，年十三，继伯兄袭职，即兼资文武，以智勇闻。时宾州、横州、永淳、隆安所在盗蠹，然公督练兵随剿，累有斩获。

钦加六品衔 赏戴蓝翎，大府是倚任，岁时征调无虚日。先是所属奸民卢、马、张、王四姓，乘公督师远出，潜结党谋乱。公闻警星夜驰归，贼张甚仓卒，与战不利，退保山寨，近十年卒，设法行间，剿抚兼施，诸逆次第就戮，境内以平。咸丰九年，发逆石镇吉，鼓众数万，谋由百色窜庆远，与大股贼赖拨皮者，合兵到红江。公扼要害，挫其前锋，生缚石逆匹夫关，余党悉擒。遣子承烈献俘桂林上功 赏换花翎 晋同知衔，承烈 赏戴花翎，以同知升用。一门忠勇同时膺，懋赏远近荣之。同治三年，瑶匪蒙李旺勾结河池、兴隆、都阳瑶众以数万计，僭立伪号，分道四出剽掠，势汹汹不可制。公奉檄督剿，家冒矢石，不半月荡平，赏“勉勇巴图鲁”勇

号。公既以勤，能受知遇，声望日隆，赏摄下旺、定罗白山司，督办九司团练，又赏摄土田州事。乌龙岗之乱，一再平之。瑶难隘距司治百余里，苗逆伪号十王爷者，率众十余万，趋隘下。公以亲军三十人，先至拒守，贼仰攻一昼夜不得上，明日兵集大破之，遂潜从他道遁去。公历戎行四十余年身经数十战，所向有功。顾苦兵间，久干戈甫靖，即设义学，训所属士民，文风大振。又延名师课诸子，先后食廪，饩登贡举者踵相接。不数年，遂以文字起家，为时望族。光绪壬午年，卸司务于承熙，徜徉山水间。五六年，竟以光绪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终于正寝。呜呼！自封建废，而士大夫无世官，由来旧矣。而历代羁縻，西南诸蛮之策，往往师其遗意，假以爵禄名号，使彼大姓，以自相统摄，有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自巴夔以东及湖湘岭峤数千里，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供所驱调，即有溪、峒、蛮獠，顽梗不驯之俗，为帖然效顺，恪奉朝命，法至善也。虽其间叛服不常，诛赏互见而二三，武健魁奇之辈，猝有缓急，类能执干戈，以卫社稷，故石砫一司至，以一女子，提孤军从万里外，慷慨勤王，为诸将帅，先则土官土吏之设，不诚为国家藩之藩不可少哉！如公者，以经世之才，崛起偏隅，上承祖父基绪，自前民迄我朝二百余年，恪供厥职，莫不芟除大难；用固边圉，以和辑其人民。安定至今，遂屹然为重镇，且以其暇，修庠序之教，广诗书之泽，使千百年榛狉之俗，蒸然丕变。而其子若弟又各守其家法，以文章经济闻于世。然则公之教家以教其民者，实为中朝士大夫所不能及，岂徒区区以武功显哉！公卒年六十有五，子男四人，承烈花翎，广东侯补同知，养疴旋里而卒。承熙廪

贡生袭职，承熙乙酉科拔贡，承照壬午科举人，承薰早世，永春与承熙为同年友，以知县分发来西，去年夏，奉役恩，道出安定，得登堂拜公。承熙以永春年家子状，公行谊请表于墓。将以光绪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葬公于柱岭之原因，为文俾勒诸碑石

包 侄 承 照 书 丹

光绪十四年岁次戊子二月十四日

“潘凤岗纪功碑”考疑

卢 家 瑾

清咸丰八年九月，石镇吉率所部由湖南、广东回师广西。咸丰十年三月间，由宾州率全股，攻入思恩府，取道上百色，攻城半月，不能攻进。时因退经田州……，“连夜由洪水沿河岸而下，欲回广庆府（按应是庆远府）与翼王合兵，因引至安定地方，路径崎岖，被壮练埋伏，连打仗五日……镇吉因被长针戮伤，即被擒拿。”（见《全州文史》第一辑《石镇吉口供》。）

从上面资料可查，石镇吉进攻百色失利后，并没有“入黔”计划。而潘凤岗“纪功碑”中却云：“……进攻百色，……欲寻路入黔，天夺其魄，误沿红水江下，迷不得路